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

93 年 6 月 17 日經 9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校安寧，保障學生交通安全，養成人人守法，遵守交通秩序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除持有學校核發之停車證者外，學生機車嚴禁進入校園，機車一律停放在機車停車場。
- 第三條 為確保路口淨空，使交通更安全順暢，校門口兩側標劃紅、黃線區域、機車待轉區及停車場引導出入口，不得停放汽機車。
- 第四條 騎乘機車，進出校門口、停車場時，應減速慢行並接受交通導護人員、交通服務隊之指揮及引導。
- 第五條 學生機車通過交通號誌，進入停車場引導出入口，須依號誌減速慢行。
- 第六條 駕駛機車須有駕照，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以保障安全。
- 第七條 學生騎乘機車，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。
- 第八條 學生機車停放違規處理：
- 一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愛校服務八小時或申誡一次，並於收到違規通知單，三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報到，於一個月內執行完畢：
 - (一)拒絕受檢者。
 - (二)未聽從交通指揮進入停車場者。
 - (三)不遵守交通規則者。
 - (四)未依規定停放機車者。
 - 二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記過一次：
 - (一)無照駕駛機車者。
 - (二)機車違規停放校園內。
 - 三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鎖車且記過一次：
 - (一)違規停放且妨礙進出動線者。
 - (二)違規停放於黃網狀線區。
 - 四、凡學生機車違規者，均應參加校內交通安全講習一次。
 - 五、遭鎖車者，欲解鎖需先完成繳費(行政作業費 100 元)，持繳費證明單由業管單位確認後，協助開鎖。
 - 六、違規停放於進出動線上之機車，除予以鎖車得將該車輛移置它處停放。
 - 七、遭上鎖之車輛，非因鎖車人員於操作時造成損壞，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